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25年5月12日起，参加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指定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2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指定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

三、参加活动的基金及具体优惠费率

NO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活动费率
1	华宝A股红利机会联接A	501029	申购、定投1折
2	华宝港股通低波红利A	022887	申购、定投1折
3	华宝港股通中国25指A	501301	申购、定投1折
4	华宝海外科技LOFA	501312	申购、定投1折
5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A	017144	申购、定投1折
6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	241001	申购、定投1折
7	华宝沪港深中国增强A	501310	申购、定投1折
8	华宝沪深300增强A	003876	申购、定投1折
9	华宝科技ETF联接A	007873	申购、定投1折
10	华宝美国消费A	162415	申购、定投1折
11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A	017436	申购、定投1折
12	华宝券商ETF联接A	006098	申购、定投1折
13	华宝香港中小LOFA	501021	申购、定投1折
14	华宝消费龙头LOFA	501090	申购、定投1折
15	华宝兴业上证180ETF	240016	申购、定投1折
16	华宝医疗ETF联接A	162412	申购、定投1折
17	华宝银行ETF联接A	240019	申购、定投1折
18	华宝油气人民币LOFA	162411	申购、定投1折
19	华宝致远混合A	008253	申购、定投1折
20	华宝中证A100ETF联接A	240014	申购、定投1折
21	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A	019510	申购、定投1折
22	华宝中证A50ETF联接A	021216	申购、定投1折
2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A	013477	申购、定投1折
24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A	013317	申购、定投1折

个人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上述基金产品，享有相应优惠。具体费率请详见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部分基金产品的前端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p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邮储银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邮储银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邮储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邮储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1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开展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5年5月12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邮储银行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3、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4、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基金代码：008898)

5、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244)

6、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984)

7、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008)

8、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基金代码：012663)

9、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002)

10、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97)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5月12日起，凡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邮储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以邮储银行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cn/

(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上接D2版)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国债期货的估值 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日热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户调整。 7、基金份额的估值 (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其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上市基金的估值 1)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其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